

## 發展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的情況)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	2016 年 11 月 8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提供下列資料：</p> <p><u>交通連繫</u></p> <p>(a) 關於市民關注到擬議新發展區的人口增長及當局擬移除天影路會帶來的交通影響，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保留天影路，以釋除市民的疑慮(天水圍居民及元朗區議會曾強烈反對當局移除天影路)；以及有何措施盡量減少移除天影路所帶來的不便(例如當局會如何改善往返天水圍醫院的通道)；</p>	<p>發展局的回覆已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隨立法會 CB(1)333/16-17(01)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有待運輸及房屋局就 (b) 及 (e) 作出回覆。</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西鐵線提升訊號系統後可否有效解決錦上路站至荃灣站的隧道內每次只能容納一班列車的問題；</p> <p>(c) 西鐵線的承載力如何能在"東西走廊"啟用後增加 60%；</p> <p>(d) 有關環保運輸服務的詳情及有關系統會否與其他車輛共用路面，以及有何措施避免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p> <p>(e) 政府當局會否檢討荃灣至屯門的鐵路服務；</p> <p><u>提供各項設施</u></p> <p>(f) 有何原因重置環保運輸服務的擬議停泊及營運設施及新圍污水處理廠；</p> <p>(g) 政府當局會如何令擬議新發展區成為新界西北的"區域經濟及文娛樞紐"；</p> <p>(h)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龍獅文化館"的建議，以發揚本土文化特色；</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 發展局或食物及衛生局會否確保會在擬議新發展區內提供公眾街市；</p> <p>(j) 關於所提供的泊車位是否足夠的關注，(i)在擬議新發展區住宅發展項目提供泊車位的詳細規劃標準，包括鐵路站附近地方的相關標準為何；及(ii)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鐵路站附近提供泊車位的建議（即“泊車轉乘計劃”）；</p> <p><u>處理棕地作業</u></p> <p>(k) 鑑於當局會分別預留約 37 公頃及 24 公頃的土地作現代物流設施及港口後勤、貯物和工場用途，(i)釋放有關土地作上述用途的時間表；(ii)將於不同時間釋放(i)所列用地的位置；(iii)棕地/物流作業經營者遷入(ii)所列用地的時間表；及(iv)洪水橋新發展區會否有空間可供重置元朗橫洲部分棕地作業；</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l) 鑑於大部分棕地作業經營者已表示選擇在現有地點經營業務，是因為他們能負擔相關的租金，政府當局為何認為把這些經營者遷往新的多層大廈為可行；</p> <p>(m) 在洪水橋新發展區範圍內覓得的 202 公頃棕地當中，被非法佔用的土地面積為何；</p> <p>(n) 在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預留的 24 公頃土地是否、為何及如何會足以容納受影響的棕地作業；如不足夠，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有關問題；</p> <p><u>擬議發展對居民和農戶的影響</u></p> <p>(o) 為受影響居民所作的安置安排；</p> <p>(p) 當局會否採取類似就元朗南發展作的安排，在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提供空間作遷置受影響農地的用途；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向受影響人士提供的補償</u></p> <p>(q) 按下列類別就將會受此項計劃影響的住戶和業務經營者詳列分項數字：原居村民、非原居村民、土地業權人、租戶、業務經營者、非法佔用政府土地/農地的個案；每類佔用人在洪水橋新發展區範圍內佔用土地/棕地的相關面積；以及政府估計會就收回及清理相關土地向這些佔用人提供的金錢補償；</p> <p><u>其他關注事宜</u></p> <p>(r) 委員察悉，根據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發展洪水橋新發展區會在新界西北創造約 15 萬個新就業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否制訂相關產業政策，令上述新發展區得以提供這些就業機會；及</p> <p>(s) 就擬議新發展區的下列各方面進行分析：經濟及動態發展；發展潛力；財務研究；及成本和效益的比較。</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延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運作 (發展局)	2016年11月2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成立以來所進行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分析；</p> <p>(b) 在當局推行起動九龍東措施後，由於店鋪及工業大廈租金不斷上升而遷出九龍東的中小企、藝術工作室等數目；</p> <p>(c) 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的進度，以及政府當局就環保連接系統所持立場；</p> <p>(d)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譚文豪議員的建議，即先延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運作一年，在當局日後就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工作提交成本效益分析及可計量表現結果的報告，為再延續運作提供充分理據後，才尋求進一步延續辦事處的運作；</p> <p>(e) 如何在啟德發展區推行無煙交通系統；</p>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6年12月22日隨立法會CB(1)361/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f) 如何確保各新發展區與九龍東已發展地方融合及連接；及</p> <p>(g) 鑑於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負責規劃九龍東的商業/辦公室用地供應，而非發展商業/辦公室項目，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在過去數年運作時已經進行及完成各項研究及工程項目，再延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運作多 4 年 9 個月的理據為何。</p>	
3. 工務計劃項目第 3185GK 號——重置運輸署驗車中心往青衣（發展局）	2016 年 12 月 16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鑑於青荃橋將會是前往／離開青衣擬議新驗車中心的車輛所使用的其中一條主要路線，而該等車輛由青荃橋抵達擔杆山交匯處時將須轉入專用左轉行車線前往青衣西路，新驗車中心啟用後會否引致上述專用左轉行車線的交通擠塞；若會，當局有何措施解決此問題；若不會，原因為何；</p> <p>(b) 關於當局會沿西草灣路東側進行道路擴闊工程，讓前往新驗車中心的車輛</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使用兩條行車線，而離開該驗車中心的車輛則使用一條行車線，以作為容納新驗車中心所產生額外交通量的其中一項交通緩解措施，(i)進行上述道路擴闊工程後，有關道路可否應付離開該驗車中心的車輛交通；及(ii)當局有否就擬議交通緩解措施諮詢西草灣路的主要使用者，即在附近工作的人士(例如船塢的工人)；</p> <p>(c) 如新驗車中心附近的交通嚴重擠塞，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p> <p>(d) 如新驗車中心的最高處理量(即每天1 000 架車輛)不能應付市民對驗車服務的需求，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應付增加的需求；</p> <p>(e) 在項目用地提供的臨時泊車位將受搬遷建議影響，當局會否為目前使用該等泊車位的車輛另行提供足夠的泊車位；及</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f) 政府當局有否就有關在擬議的新驗車中心提供泊車位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例如把驗車服務及泊車位同設於多層大廈內，以及為停車場使用者提供獨立的車輛出入口)；若有，相關的詳情為何；若否，為何當局未有/不會進行有關研究。	
4.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設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及重組各現有拓展處的人手編制建議 (發展局)	2016年12月16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政府當局有否就大嶼山進行下列研究/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環境評估策略性研究；</li> <li>(ii) 基線檢討；</li> <li>(iii) 就接待訪客的能力進行的研究；</li> <li>(iv) 交通管制措施；</li> <li>(v) 保育歷史及文化(包括鄉郊文化)；</li> </ul> <p>若有；負責進行上述研究的人員的職位分別為何；若沒有，日後於擬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負責上述研究的人員的職位分別為何；</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提供一個一覽表，說明在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主要職務/職責為專責保育大嶼山的職位；並闡明有關職位的職務；及</p> <p>(c) 關於"大嶼山發展公眾參與報告"(行政摘要)，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在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期間蒐集的建議，以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否推行當局從公眾接獲的新發展建議(行政摘要第3.3.4段)，包括"使用郊野公園土地興建房屋"及"提供一個賭場"。</p>	
5.《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 (發展局)	2016年12月16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發展局會否主動為各相關政策局作出協調，以檢討向受發展項目影響各方提供補償的機制，例如為漁民提供特惠津貼及為收回土地影響的人士提供補償的機制；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進行各項有關擬於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顧問研究估計所需費用總額為何；及</p> <p>(c) 鑑於連接東大嶼都會至港島西的建議，政府當局就發展東大嶼都會進行規劃時，會否考慮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地區的發展；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 月 20 日